

議題研析

一、題目：校園學生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相關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教育基本法、學校衛生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教育部於 108 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明定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也規定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以符合教學現場及學生合理合規使用行動載具之需求。由於學生手機成癮問題日漸嚴重，教育部擬修正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除現行規定在校原則須關機之外，將增訂由學校或各班統一保管為原則。預計於 114 年 2 月開學前完成修正草案，提供學校訂定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的參考依據¹。

四、問題爭點

在網路數位時代中，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但青少年學生族群過度使用手機、沉迷於社群媒體所帶來的手機成癮等問題，成為學校和家長共同關心的議題，如

¹莊璦筠，〈手機管理各自為政 教育部拍板「統一保管」〉，大紀元時報，第 A8 版，生活文教，2025 年 1 月 6 日，網址：

<https://nplnews.ly.gov.tw/news/202501061040030/%E6%89%8B%E6%A9%9F%E7%AE%A1%E7%90%86%E5%90%84%E8%87%AA%E7%82%BA%E6%94%BF%20%E6%95%99%E8%82%B2%E9%83%A8%E6%8B%8D%E6%9D%BF%E3%80%8C%E7%B5%B1%E4%B8%80%E4%BF%9D%E7%AE%A1%E3%80%8D?statisticMenu=%E6%AF%8F%E6%97%A5%E6%96%B0%E8%81%9E>，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何平衡行動載具的使用以促進學習，避免學生不當使用帶來干擾，影響學習成效，也是當前面臨的重要課題²。教育部透過修正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之方式，除應加強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的正向引導及教育，對於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之研修亦應做審慎評估，以達實際效益。

五、探討研析

(一) 為防制學生不當使用行動載具影響身心健康，允宜研議適度規範相關物品或行為

國民教育法第 3 條前段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中心的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升入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分流選擇，並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以使每個學生潛能都能獲得開展³。隨著手機等行動載具成為現代學生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智慧型手機帶來很多便利性，可以讓學生即時查詢資料、獲取最新資訊，甚至在特定課堂上成為學習工具。然而，當手機使用不當，使得許多學生沉迷於手機遊戲、社群媒體，甚至在課堂上偷偷使用手機進行非學習活動，這些行為嚴重影響學習專注力與教學效果⁴。

所謂的「手機成癮」，是指個人因某種緣故而導致過度濫用手机、並且出現生理或心理上的不適應現象。手機成癮不僅影響一般人的日常作息，也可能帶來多方面的健康問題，如：長期使用手機的姿勢會

²教育部，〈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報告〉，(2024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編)，頁 95、97，網址：

<https://lis.ly.gov.tw/pubhear/pubhearm?.af300400011101001010000000003^000100000E0000000000E2000423d#JUMPOINT>，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³教育部，〈當前教育重大政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2024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7E2FF8B7ACFC28B，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⁴李珮瑩，〈校園手機管理 關鍵在學生自控力〉，聯合新聞網，2025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9/8468957>，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造成肩、頸、下背肌肉痠痛，或因眼睛吸收手機螢幕的藍光而導致失眠或睡眠品質不良；其次，由於手機成癮者長期依賴線上資訊的刺激而缺少人際間的實體互動，可能會增加心理上的孤獨感與焦慮感，甚至引發憂鬱症狀。研究顯示，過度使用手機可能導致注意力缺乏、學業表現不佳或工作表現下降，這現象在青少年學生族群中尤其明顯⁵。

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其教育乃係人格養成，有規律的學習課業，且學生心智尚未成熟，故此階段學生對於智慧型手機吸引力，尚處於未有一定克制力，須教師、家長加以管制。允宜研議適度規範危害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爰建議於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增訂第 2 項：「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應適時管理或限制其使用。」透過增訂校園行動載具等可能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之規範，以強化親師透過對學生手機成癮等行動載具管理問題之輔導作為。

（二）學校管理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明定法源依據

近年有關網路與手機對於腦部影響的討論相當廣泛，特別是在澳洲宣布將禁止 16 歲以下青少年使用社群網站，以及牛津辭典選出腦腐為年度代表字，顯示網路成癮、手機成癮等狀況不僅影響青少年，更影響成人⁶。有關法國教育部於 2017 年 12 月宣布，自 2018 年起全法中、小學生將全面禁用手機，換言之，法國學校得在學生進校門起，就得由老師搜查學生書包，並保管攜帶入校之手機。全法手機普及率達 80%，此項政策引起家長聯盟與教師工會的熱議。另英國則是由各校自由決定手機是否禁用；德國南部的巴伐利亞邦，雖然早年即以在青少年手機中發現色情、暴力影片為由，禁止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近年學校與家長都主張應該交由各校自行管理，而非一味禁止。同樣

⁵張雲潔，〈手機成癮怎麼辦？〉，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024 年 11 月 8 日，網址：https://mental-health.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CFB4198B850ECC95&sms=F3B948768F07712C&s=E27A1D57E59D2852，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⁶葉立斌，〈防兒童手機成癮！心理師：給孩子手機前 先問自己 5 問題〉，健康網站，2024 年 12 月 11 日，網址：<https://health.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900251>，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的情況也出現在義大利，雖然該國自 2007 年起亦全面禁止中、小學生使用手機，義大利教育部卻於 2017 年 12 月表示，正研議部分解禁，以利學生進行數位媒體學習⁷。

為了讓學生專心學習並減少網路社交媒體引起的心理健康問題，美國部分學校已禁止學生使用手機，例如華盛頓州西雅圖公立學校有部分中學也已於 2024 年秋天加入學生禁用手機行列，要求學生在上課期間將手機鎖在校方提供的處所，僅能在特定情況下開鎖使用。且該部分中學考量，讓學生自由使用手機確實會干擾教師上課，導致每堂課平均損失 5-15 分鐘的教學時間，因此學校希望創造 6 小時左右的無手機空間，讓學生能專心上課，教師也能心無旁騖地進行教學，學校也規定家長若需緊急聯絡孩子，可隨時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請校方安排協助訊息傳遞。此外，每間教室也備有手機保管處所的鑰匙，方便教師於必要時讓學生使用手機⁸。

經查我國僅以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作為學生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之規範，此原則僅針對學校內部管理學生事項為規範，然依上開各國立法例，部分國家以法律位階規範學生之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以明確學校與學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例如法國將手機使用規定於教育法，且前開國家所規範手機限制方式，雖使家長與學生通訊有所受限，但對於學生持有手機之財產權、秘密通訊自由權、家長之親權等基本權利亦應合理規範並保障之，爰建議主管機關研議以法律位階明文規範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之法源依據，避免衍生學生手機等個人財產權益因被沒收等行為而產生爭議。

撰稿人：蔡月秋

⁷李森永，〈中小學校園中智慧型手機使用的美麗與哀愁？各國經驗及其啟示〉，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80 期，2019 年 2 月，網址：https://epaper.naer.edu.tw/upfiles/edm_180_3174_pdf_0.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⁸陳鐘民，〈美國華盛頓州的 2 所中學禁止學生在上課期間使用手機〉，臺灣研究教育資訊網，2024 年 6 月 20 日，網址：

https://teric.naer.edu.tw/wSite/ct?ctNode=647&mp=teric_b&xItem=2065554&resCtNode=454，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